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修改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2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李冬因时间问题不能出席,委托监事彭康鑫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康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243,519.85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592,546.0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7,314,084.2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7,893,058.04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371,782.6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2015年4月30日的总股本7,0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702.4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签字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易尚展示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6月2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51	易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7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 系 人:王震强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转8022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4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利润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近况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473,68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684,46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7016795 传真:029-870357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林市医疗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年6月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玉林市医疗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初步合作意向:

1、双方出资成立玉林市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玉林医疗集团"),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玉林市医疗集团占新玉林医疗集团51%的股权,上海医诚占新玉林医疗集团49%的股权。

新玉林医疗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另行议定。

2、玉林市医疗集团以现下属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上述资产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双方共同确认);上海医诚以现金出资。

3、新玉林医疗集团成立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将成为新玉林医疗集团的全资下属医疗机构,即出资人变更为新玉林医疗集团;医院性质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等新玉林医疗集团下属公立医院按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有关规定。

4、根据今后发展需要,新玉林医疗集团可投资建设高端医院、专科医院、健康医疗养生养老机构和综合医院等。

5、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药械有限公司。主要对新玉林医疗集团下属医院和托管医院的药品、器械、耗材、设备供应链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医院医药器械采购的成本。药械有限公司的运营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具体运营管理问题双方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6、新玉林医疗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医院管理、专家资源、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发多层次的健康服务产业,满足玉林市及周边地区人民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7、签署框架协议后,上海医诚将对相关医院进行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相关医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8、为保障双方合作顺利开展,自框架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玉林市医疗集团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框架协议所述合作事项相类似的合作文件。

9、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是双方下阶段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作为双方意向性文件,不应视为对本次交易的承诺,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全部事项均以最终合资合作协议签署并以该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玉林市医疗集团是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承担玉林市人民政府投资办医的职能,系玉林市人民政府重大医疗项目投融资主体单位。玉林市医疗集团下辖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并对福绵管理区人民医院和玉东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托管。

玉林市医疗集团具有区域学科建设及专家队伍优势,拥有省级重点专科5个(包括目前广西唯一的胸痛中心),市级重点专科7个。玉林市医疗集团下属医疗机构现有病床近1,500张,床位使用率常年超过100%,年诊疗人次数约134万人次、年住院人数近5.99万人次。其中,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是玉林市医疗集团的核心医院,目前已发展成为桂东南地区一所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卫生部核定的全国500家大型综合性医院之一,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临床教学医院。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将双方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结合,打造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建立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区域医疗集团,提升老医院,建设新医院,开发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康复养老产业,打造面向当地中高端人士的健康医疗产业基地。

本次合作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进一步落实民营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组建混合所有制医疗服务机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区域布局,推动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海医诚与玉林市医疗集团就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合资合作协议并以该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清泉、丁彩峰、庆九、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六位自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股东数量为189名。"

现更正为:"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23355户。"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